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有關事務，特設置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委員，系主任及學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；必要時得請系、所學會會長列席。
- 三、系學會指導教師係指該屆系學會會長所屬之班級導師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與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 1. 學生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  2. 學生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等之輔導。
  3. 畢業生流向相關調查討論事項。
  4.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學生活動指導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